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证开尔 1 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开尔新材股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及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7 及 2016-074）；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5,182,858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3,364,650.74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9.9436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 1.79%。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9,534,588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95,34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828.58 元（含税）。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山证开尔1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